

## 20121128 [有話好說]: 財團不該擁有媒體? 言論集中不關我事?

註記: 未特別標示發言者之段落, 皆為黃國昌老師發言

陳信聰: 我透過視訊連線, 連線到美國, 現在正在美國當訪問學員的黃國昌黃老師, 黃老師我知道說, 我們會用更多的時間來談談整個媒體壟斷的事情, 可是因為現在看起來壹傳媒最大的股東是台塑, 而當台塑應該是被監督的這樣子一個財團企業, 成為監督別人的媒體的時候, 你認為對臺灣, 不管是言論集中, 或者是民主發展, 或者是整個環保會產生什麼樣的作用?

我覺得這個併購案, 從好幾個角度都會令很多公民相當的擔心, 當然其中一個角度可能是剛剛主持人所提到的, 就是這些財團在整個公民社會當中, 通常媒體在民主社會當中, 他發揮的兩個最大監督面向的對象, 一個是政府, 那另外一個就是企業跟財團, 那當企業跟財團, 他們要去入主媒體經營的時候, 怎麼樣去防止他們控制媒體, 而去影響到媒體對於這些財團監督的力道, 我覺得這個是在民主國家當中, 所有的公民都會非常普遍關心的議題。

但是在這個併購案當中, 會更讓臺灣公民感覺到擔憂的事情是, 這些財團可能過去在臺灣跟媒體, 或者是對於公共監督, 他們的表現, 紀錄非常的不良, 那這些不良的紀錄, 才會導致說今天有公民團體, 可能跟其他的財團在併購的時候, 去引發更激烈的抗議跟衝突。

我再進一步舉一個更具體的例子, 就是旺中集團, 旺中集團在過去這半年之中, 怎麼樣去踐踏新聞的專業跟自主, 難道大家還看不清楚嗎? 下一個問題是, 當旺中集團蔡衍明先生, 他這樣子去踐踏新聞專業自主的時候, 他要擴大在臺灣媒體的版圖, 公民應該要有什麼樣的反應, 在上一波, 一次又一次的踐踏新聞專業自主的行為之後, 我只有簡單問一個問題, 請問旺中集團以及蔡衍明先生, 他們得到了什麼樣子的處置?

臺灣社會現在面臨的, 是他們又更進一步地想要去擴大他們在傳媒市場的影響力, 那如果前面的那些惡行沒有得到任何的糾正, 所謂沒有得到任何的糾正, 可能大家記憶猶新的是說, 在發生那一連串的事件當中, 之後有多少公民團體去NCC前面要求處置, NCC不是沒有法源可以處置喔, 結果NCC做了什麼樣的處置?

今天有這麼多的公民團體還有學生站出來，對於我們的主管機關發出這麼強烈的怒吼，不是沒有道理的，那我簡單地回應一下，剛剛也有老師提到說有關於市場自由競爭的問題，我覺得我們從來就不反對市場自由的競爭，但是那個是有界線的，就可以簡單地思考一個問題，今天為什麼要設公平會？今天為什麼要設NCC？我們可以不要設公平會，也不要設NCC，因為如果沒有這兩個單位的話，所有的原則就回到最原始、最傳統的古典自由經濟市場去運作就好啦。

那設這兩個單位是什麼，設這兩個單位的目的是什麼？因為這兩個單位他們在立法當中所揭示的立法目的，都是國家有介入管制的必要，那你一方面設了這兩個單位，另外一方面又說，又強調說自由經濟市場，國家不宜介入管制，這不是自相矛盾嗎？

陳信聰：是，黃老師我們先在這一點上，等一下我們再多做討論。

(跳下一黃老師片段)

陳信聰：黃國昌黃老師，你怎麼樣看，不管是壟斷或是言論集中這個問題？現在的確，我們昨天也邀請了公平會的發言人孫立群孫老師，他也談到說，的確在執法上會有一定的困難度，那他也願意說，他一直強調說他跟公民社會的那個立場是一致的，只是說在整個執法的過程當中必須是很審慎，我想問的是說，這個審慎的意思就是說，表示有一定的難度，真的有那麼大困難嗎？

我覺得從兩個層次開始講，第一個是，如果張老師所講的說，這個現象的確是最近幾年才發生的，但是所謂最近幾年才發生的，其實也不是今年才發生的，從2009年開始的時候，就有非常多的學者跟媒改的團體，出來呼籲政府要正視這樣的事情，現在已經2012年了，簡單地請教一個問題，我們的政府做了什麼？提出了什麼樣的政策？提出了什麼樣子的法案？一個負責任的政府面對一個公民社會，一個言論自由，一個新聞自主這麼大的危機，應該用這樣子的態度來面對嗎？

當你是用這樣子一個不負責任，卸責的態度來面對的時候，然後面對學生、面對公民團體強烈的抗議，只是淡淡地說一句，我們尊重言論自由。第二個從現行法的角度上面來看，我正是擔心這樣子的問題，所以前幾天才跟幾個老師商量過了以

後，在蘋果日報丟了一篇文章，那那篇文章基本上面，就是在引英國法當作例子，那為什麼引英國法當作例子呢？因為剛剛主持人所討論的，事實上在2003年的時候，他們所定的傳播法。

但是事實上在那個傳播法制定以前，英國即使在整個競爭法的脈絡當中，他們也不是單純地只有考慮市場經濟利益而已，如同剛剛張老師或者是鄭老師所講的，媒體事業跟一般的事業不一樣，當媒體事業跟一般事業不一樣的時候，你就不可能用一般事業的觀點來去處理媒體結合的問題。

英國在1990年的時候，事實上，他們的獨佔及結合委員會就曾經用違反公共利益當作理由，禁止一位叫做Sullivan的先生，他去併購一個Bristol的晚報，他為什麼去禁止他去併購那個晚報呢？因為Sullivan先生紀錄不良，在他自己之前所擁有的報紙當中，他有去干預整個編輯台的自主，影響整個報紙的風格跟走向，他們的獨佔及結合委員會非常的直接，就說了，如果由Sullivan先生繼續地去併購另外一家報紙的話，整個新聞報導正確性的價值，整個言論多元觀點的價值將會受到傷害，因此基於公共利益，禁止這樣子的結合。

剛剛張老師已經提到了，整個公平會，事實上，現在在審的關卡是第12條，在權衡整個利益跟不利益的時候，怎麼會單純地把它當成是一個一般事業的經濟來加以看待呢？從公平交易法第一條要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從這樣子的立法意旨，再加上第十二條，給公平交易委員會的權限，事實上公平交易委員會，他們事實上只是在想說，有沒有一個很快的、很方便的剛性規則，譬如你跟我講百分之十不行，百分之二十不行，百分之三十不行，這樣子我做決定會比較簡單。

但是問題是，沒有這樣子讓你簡單的出口，並不代表你不需要承擔這樣子的責任。他們說言論集中度是一個抽象的法律概念，在法律規範的世界當中，有很多都是抽象的規範概念，那個需要理念，需要立法理由，需要實質去填充，譬如說在非常多的法律當中都有定，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之，請問什麼是正當理由？正當理由是一個剛性規則嗎？正當理由是一個空洞的概念嗎？正當的理由它不是一個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正是需要法律的實質跟法律的內涵跟立法的目的去填充這個概念的精神嗎？

所以我當然可以理解說公平交易委員會，目前他們所面臨的壓力，但是相對來講，你做為一個國家的管制機關，在這麼重要的歷史關頭，你就應該勇於承擔這個責任，肩負起這樣的職責。

陳信聰：黃老師我想教一個，我們對於政府的一個態度，一直來講我們都認為政府應該要依法行政，一直來講我們都不信任政府，因此我們不希望政府，有人會用擴權這兩個字，我們希望政府是說，法令怎麼定，你才可以怎麼做，法令沒有授權給你的，你就不能這樣做。換句話說，您的概念是說，儘管法律上，在法意上有談到說政府的確有這樣的職權，儘管沒有明確的法條，政府還可以是依照這樣的職權，去行使准駁的這樣子一個決定，可是那是否會變成是說，我們就過度授權給政府在做這件事。我想說的是說，今天也許公平會討厭台塑、討厭蔡衍明，做出來否決掉這個案子；明天他喜歡某一個人，他可能跟他政治關係比較好，他就同意了，我們允許這樣的情形發生嗎？

其實我完全贊成剛剛主持人所講的，那個也不是我在這邊所主張的，剛剛我所提出來的是說，在公平交易法第十二條的時候，事實上已經賦予主管機關那樣的權責，去做利益跟不利益的衡量，那個法條的授權規定事實上已經在那裡；那第二個部份是，在要求裁量行政的過程當中，當然並不代表行政機關可以為所欲為，所以後面一定永遠有一個司法審查的程序，譬如說當NCC在旺中案當中，他附了三個停止條件，他附了三個停止條件，那旺中集團他們覺得去侵害他們的權益，所以他們現在在行政法院訴訟當中，他們要想辦法把那個三個停止條件給打掉，取得沒有條件的併購。

在後面的司法審查程序當中，事實上還是有一關在那邊把持著，控制整個政府行政行為的合法性，所以並不是說我們現在在這邊主張的是，臺灣不需要再是一個法治的國家，不需要任何法律的授權的依據，行政機關就可以為所欲為，這個怎麼可能是我們，這些公民團體跟學者所提出來的主張呢。

陳信聰：非常謝謝黃老師在概念上給我們這麼大的一個釐清。

(跳下一黃老師片段)

陳信聰：黃國昌黃老師，黃老師明天公平會要開一個公聽會，那當然這個公聽會只是收集各方的意見，對於最後的准駁不必然產生那個一定的連結，我想請教的是說，你會怎麼建議接下來包括公平會，包括NCC，甚至包括投審會，投審會審的就是有沒有中資的這個情形，你會怎麼建議政府？該用什麼樣的態度來去面對？我想現在政府面臨到最大的困難就是說，他能用什麼樣的武器跟態度？

我覺得分三個部份來講，第一個是當初在審二中案的時候，也就是中天跟中視的時候，對於最後NCC所附加的負擔，旺中集團向行政院所提的訴訟，非常的簡單，他們的論調到目前為止都一樣，就是沒有任何法律的規定，去禁止他們做這樣的事情，但是最高行政法院最後是維持了NCC的決定，最高行政法院最後是維持了NCC的決定，因為從二中案他們的訴狀，法院的判決，到旺中併購中嘉案，到這一次公平會的審查，所有的法律論述我全部都看過，那個基本的基調是沒有改，那個基本的基調是沒有任何的改變的。

現在就看這些行政機關跟主管機關，他們有沒有擔當，他們是不是能夠真的秉於他們專業上面的良知，去做出妥適的處理。

陳信聰：用最白話的講法，就是說公平會或NCC不用擔心因為旺中，或者是台塑會對行政法院提出訴願而不敢作為，因為他作為之後，極大的可能是最後最高行政法院是會支持這樣子一個做法的。

對，我非常贊成的是臺灣是個法治國家，最後面所做出來的處置，你如果說，你如果覺得你的權利受到侵害，當然可以去行政法院尋求，當然可以去行政法院尋求救濟啊。

我還是回來剛剛講的兩個關鍵的問題，接下來公平會要怎麼審，我要提醒大家注意的一件事情是，公平會是不是打算把平面媒體跟電子媒體分開，分開審，這個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這個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決定，因為他們現在在整個併購的技術上，明明就是一群人找好，一起去買的，他們約分成兩份簽，當約分成兩份簽的時候，公平會他在處理有關於整個結合管制的時候，他是不是打算平面媒體看一塊，電子媒體看一塊，如果公平會真的這樣子審的話，就完全正中他們的下懷，因為他們一開始在整個交易的設計上面，把平面跟電子切開來去簽約，就是希望公平會可

以順著這個脈絡把平面跟電子切開來審。

但是我們今天如果在討論媒體的影響力的話，即使啦，即使退一萬步，用經濟市場觀點的角度去看的話，去把平面跟電子切開來審，或者是切開來看，都是一個非常愚蠢的行為，而這個非常愚蠢的決定，我再講得更直白一點，根本就是放水。

第二個在程序上面，明天開的，不管是把它定調為座談會還是公聽會都好，公平會願不願意開聽證會？為什麼我強調開聽證會，在2005年的時候，公平會針對第一個有關於水泥案的壟斷，水泥案的壟斷的時候，他們就非常大聲地出來講說，公平會是全臺灣第一個行政機關開聽證程序的，他們那個時候的聽證程序不是像說啊，他們現在的論調說是跟業者之間的討論跟辯論，沒有利害關係人參加，各位如果去看，當初他們在針對水泥案所開出的聽證程序的時候，公平會自己委員會決議所開出來的公告是，學者專家、公民團體、NGO團體通通都受邀，因為大家都受影響，絕對不是只有業者受影響。

那為什麼聽證重要？因為要進行事實調查，公平會事實調查的，我不要說，我覺得公平會一定有能力，只是你做或者是不做，為什麼事實調查必要？各位如果去看旺中併購中嘉案的時候，公平會的處分書說，中嘉系統的市占率是多少？百分之二十三，那百分之二十三的數字哪裡來的？業者提供的。

陳信聰：非常謝謝黃老師，不過因為我們時間關係……